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06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 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领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助力打造“古韵玉泉·石榴花开”品牌。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镇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学习研讨。
5	负责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进行批复；指导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6	落实镇“大党委”制度，做好为民服务“四项清单”；指导社区做好“大党委”工作，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
7	推荐并上报“两优一先”推荐对象；指导开展“头头事道”乡村夜话活动，组织各村实地学习“说商办评”工作法。
8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统筹干部、人才工作，做好农村“两委”干部、离任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的服务管理；做好村“两委”后备干部的培育管理工作。
10	做好本乡本土人才的培育管理、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工作，吸引更多人才回村创业。
11	负责对辖区内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进行摸排，指导“两企三新”做好党建工作。
12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党代表积极履职。

13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指导村(社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家庭教育等工作。
14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荐宣传先进典型；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精细化服务管理；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丰富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15	落实镇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抓好涉及民族、宗教、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统战工作，做好联络和服务。
1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开展警示教育；接收“1+9”监督贯通平台发布的问题，做好整改及回复工作；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指导村(社区)监委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7	指导、支持和帮助群众开展基层自治工作，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指导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18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加强对人大代表的日常监督管理；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票决和建议办理工作。
1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履职活动，收集民情民意，广泛联系和服务群众，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20	负责镇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依托“职工之家”开展职工(农民工)的关爱慰问及文体活动，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推荐、管理、服务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日常管理、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2	负责镇妇联的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儿童的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发展、家庭文明工作，加强妇女儿童维权并做好关爱工作。
23	负责“五好”关工委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和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4	开展镇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群团换届选举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5	按权限参与制订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6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完善涉企政务服务，促进辖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推动商会建设，支持商会开展民间商贸交流交往，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27	加强诚信建设，推荐上报诚信人物典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28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农牧业、工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工资的统计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在“统计云”平台上报数据；按规定负责完成本辖区经济、人口、农业等普查调查，按要求维护涉及本辖区的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
29	做好农户种植面积、种植补贴工作，统计上报农田受灾、农业抗旱等数据，开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统计工作。
30	负责镇财务预决算、报销、自查、记账、报表编报、内控编报、审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31	负责统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居民信息，做好本辖区“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修改、更新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2	负责宣传新时代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做好呼和浩特市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及维护工作；做好计划生育的奖励和扶助、育儿津贴、离任计生助理员补贴的初审工作。
33	负责就业情况的摸排统计，就业、失业登记的动态管理，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各类招聘活动，引导本镇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镇就业供需对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各类社保补贴初审及办理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及转移就业动态管理工作。
3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双岗联系人”制度；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病媒生物孳生地排查及消杀工作；倡导控烟戒烟、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对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高龄津贴的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9	开展双拥工作，营造双拥氛围，做好来访接待、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信息收集、优抚政策享受等日常服务工作。
40	规范打造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政策宣传、推荐典型等工作。
41	开展慈善和红十字会建设工作，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红十字理念，开展捐款、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工作。

42	负责镇公益性墓地选址、建设以及协调工作，通过指导合理定价，引导社会需求，走正规途径进行殡葬，减少违建墓地行为，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43	指导村(社区)制定和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做好审核、备案工作并进行归档备案。
四、平安法治（ 7 项）	
44	做好镇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常态化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45	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46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社会治理，开展各类宣传、服务工作。
47	开展防范诈骗、传销的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做好宣传、排查工作。
48	落实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设“小黑河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服务平台，做好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9	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应急综合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5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员征集、民兵建设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 6 项）	
5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做好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整改等工作。
52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3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三清理、三整治”工作，巩固辖区“乡村建设示范村”成果。
54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55	负责本镇村级财务、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管理、收支结算、技能培训、提供财务资料等工作。

56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批准工作。
六、城乡建设（18项）	
57	统筹推进房地产遗留项目大产权和分户办理的前期手续整理，帮助解决居民办证难的问题，给居民提供办理房本的委托书、申请书、不动产确认单等相关资料。
58	负责指导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的筹备、成立、换届、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对无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指导村(社区)做好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5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6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6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6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6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6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6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6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7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6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6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70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71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72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7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7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20项）	
7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76	落实林长制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巡林工作，加强巡护巡查，防止失火，对盗采盗伐、故意破坏和林木枯死、病虫害开展巡查。
77	落实河长制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河道“四乱问题”整治，对污水偷排、防汛等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78	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79	对精细化办公室、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区检察院下派案件进行接收、处置、回复，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
8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81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82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8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8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8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8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8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8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9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9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9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93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9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 6 项）	
95	负责昭君博物院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秩序维护，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96	依托大黑河沿线丰富资源，探索特色农文旅融合项目；做好大黑河沿线相关体育赛事保障、志愿服务等工作。
97	按照“一村一景观、一村一特色”发展思路，依托南湖湿地公园资源禀赋，打造大库伦农文旅提升改造项目。
98	做好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推广工作，支持苏鲁锭民族传统皮雕画手工艺产业发展，打造研学基地，实现“活态传承非遗文化”。
99	推进镇政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群众性文体文化活动，统计辖区内文化活动室运行情况。
100	指导村(社区)文体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读书月等各类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 6 项）	
101	负责镇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厉行节约等工作。
102	做好镇档案、保密、网络安全等工作。
103	负责镇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和监督，按规定做好人事档案管理、人员考核及薪资待遇编报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社区民生、“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管理，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104	落实“三务”公开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三务”公开工作。
105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开设便民服务窗口；做好本镇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录入、动态调整和维护工作。
106	负责镇“12345”接诉即办平台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分类、处办及回访工作。